

Q6 產製、輸入或販賣劣菸、劣酒者之處罰為何？

- (一)產製或輸入劣菸或不符合衛生標準之劣酒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；產製或輸入劣菸、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另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所產製之劣酒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千萬元以下罰金；若該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。(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)
- (二)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劣菸、劣酒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 2 千萬元為限。如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(菸酒管理法第 48 條)
- (三)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，犯產製、輸入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、劣酒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依規定處以罰金。(菸酒管理法第 49 條)
- (四)已取得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，有違法產製、輸入或販賣、運輸劣菸、劣酒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刑確定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。(菸酒管理法第 12 條及第 17 條)
- (五)依法查獲之劣菸、劣酒，沒收或沒入之。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，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，該原料、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；均不問屬於何人所有。(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)